臺北醫學大學營養學院教師升等綜合審查意見表

□學術研發型 □教學實務型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送審單位 |  | 申請人 |  | 送審職稱 |  |
| 綜合意見  依教學、研究/產學及服務潛能 |  | | | | |

\*研究審查評定基準：

1.教 授：應在該學術領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。

2.副 教 授：應在該學術領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。

3.助理教授：應有相當於博士論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立研究之能力者

4.講 師：應有相當於碩士論文水準之著作

審查人(親簽)：

日期：